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卓聖傑

被告 陳庭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41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不得持前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2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被告執前開本票裁定對原告進行強制執程序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元（計算式：75萬元+100萬元+100萬元=27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廖日晟